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鄭新添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為訴之追加，而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以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下稱第21號）訴訟，嗣為訴之追加，並就第2次追加之訴，以其係屬因遭受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訴訟救助（下稱系爭訴訟救助之聲請）。該追加之訴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自難認係顯無勝訴之望，符合系爭規定，應予准許。士林地院駁回伊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復駁回伊之抗告，顯均違反系爭規定，原確定裁定駁回伊之再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士林地院以第21號判決伊敗訴，另裁定駁回第2次追加之訴及系爭訴訟救助之聲請，伊分別對之提起上訴、抗告，經同時移送高院審理，伊在高院審理期間，復提起與第2次追加之訴內容相同之追加之訴，並聲請訴訟救助，經高院為裁定，伊分別對之提起再抗告、抗告。而客觀上各該追加之訴及訴訟救助之聲請顯為同一事件，最高法院竟由同一法官分別為裁定，嚴重損及伊之審級利益與違背裁判之公平性，自違

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定再審事由等語，為其主要論據。

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定者而言。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所提第2次追加之訴，業經士林地院認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以第21號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亦經高院於以112年度勞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聲請人對之提起再抗告，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096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所為第2次追加之訴，顯無勝訴之望，聲請人依系爭規定，聲請訴訟救助，難謂有理。另聲請人未釋明其無資力籌措第2次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其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士林地院裁定駁回其聲請，高院復駁回其抗告，均無違誤，因而維持高院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稱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係指依同法第32條各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而言，同條第7款所謂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追加之訴及訴訟救助之聲請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聲請人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再審，於法亦有未合。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許　秀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